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杭州滨江海越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3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4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

风险能力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。公司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